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，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